拾肆、觀 光 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提升本市的觀光競爭力

（一）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

（二）新北市觀光景點開發及周邊公共設施修繕。

（三）登山步道整建及觀光指標整建修繕。

（四）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整建修繕。

二、建構友善的旅遊環境

（一）風景特定區遊客中心管理及旅服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二）風景特定區綠美化及花木養護計畫。

（三）風景特定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四）新北市觀光旅遊網頁及社群維運推廣計畫。

三、總體行銷新北市

（一）吸引觀光客旅遊新北市計畫。

（二）辦理觀光特色活動。

（三）參加國內外旅展觀光推廣計畫。

（四）辦理觀光諮詢座談及影音行銷推廣計畫。

四、推廣與管理觀光產業

（一）新北市旅館民宿及周邊觀光資源輔導推廣計畫。

（二）新北市旅宿業從業人員輔導計畫。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辦理觀光特色活動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舉辦平溪天燈節、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歡樂耶誕城、登山旅遊節、溫泉美食節及觀光景點推廣等活動，塑造本市獨特觀光意象，促進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新北市幅員遼闊，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豐富，藉由辦理觀光特色活動，可有效吸引觀光人潮，活絡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亦可透過活動宣傳帶來相乘效益。	76,501 市款 72,801 補助 3,700	全市
2	吸引觀光客旅遊新北市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提供豐富及便民的旅遊資訊，計劃透過製作不同語言版本之各類導覽手冊及摺頁，提供國內外遊客取用閱覽，宣傳本市觀光魅力，以吸引各地遊客前來旅遊；並計劃整合相關觀光產業，設計體驗遊，以推出主題套裝遊程，提供遊客優質選擇；同時為整體宣傳計畫，將針對不同目標旅客採用差異化之宣傳管道，以達最大宣傳效益。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藉由整體包裝行銷與策略宣傳，建立並強化新北市觀光品牌意象，提升新北市的國際知名度，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進而使本市觀光產業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18,500	全市
3	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結合藝文、溫泉及旅館三元素，以 BOT 方式興建溫泉旅館觀光建設，發展金山區觀光發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0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0 年：園區營運評估、地質鑽探等先期規劃。 (二) 101 年：完成 BOT 案可行性評估，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合作開發計畫，另完成建物報拆程序。 (三) 102 年：完成招商文件並審議完成，俟城鄉局完成金山區通盤檢討之用地變更後公告招商。 (四) 103 年：俟城鄉局完成金山區通盤檢討之用地變更後公告招商。 (五) 公告招商：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3 月。 (六) 甄審作業：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 (七) 議約及簽約作業：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八) 興建期：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包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期程至少 1 年，施工期 3 年）。	本計畫規劃以民間投資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興建金山區溫泉旅館及多功能藝術展演空間，透過溫泉、旅館及觀光文化在地特色等元素，形塑金山溫泉意象與擴展金山區旅遊市場，帶動並串連北海岸地區觀光發展，以擴大新北市觀光效益與商機。	0	金山區
4	參加國內外旅展觀光推廣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行銷本市觀光資源，擬規劃參與國內、大陸及其他亞洲國家等地區指標性大型旅展，並與觀光旅遊業者（如飯店、民宿、旅行社等）共同行銷，聯合參加或舉辦旅遊推介會，進而與國外政府或民間單位合作，不僅提供優惠促銷方案，亦推廣本市獨特之自然及人文資源，加深遊客對本市的認識，提升至本市旅遊意願。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藉由參加指標性國內外旅展增加本市曝光率，招攬更多國內外遊客造訪，增加觀光產值，以達到觀光客倍增效果，同時也將提升本市觀光旅遊服務水平，使新北市真正能晉身為觀光魅力之都。	6,480	全市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5	新北市觀光景點開發及周邊公共設施修繕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依循 104 年度「雙溪區整體觀光發展與觀光亮點營造計畫」落實執行，辦理雙溪區新觀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二) 辦理淡水楓樹湖地區環狀路徑改善、節點營造並串聯天元宮賞櫻系統。 (三) 持續辦理新北市境內觀光設施之整修改善。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藉由旅遊新景點塑造，帶動地方觀光商機，促進地區消費，並透過新型態旅遊景點營造，提供深度慢遊的觀光環境，進而分散本市熱門旅遊景點的壅擠人潮。 二、改善觀光景點遊憩環境，提高旅遊品質。	38,350 市款 24,100 補助款 14,250	全市
6	登山步道整建及觀光指標整建修繕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持續推動新北市境內登山步道改善，確保步道安全與舒適，並明確導引遊客到達欲前往之登山步道。 (二) 進行主題步道營造計畫，並強化指標設施及登山步道之整建修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藉由新北市境內登山步道之設施（備）逐步改善，提升遊客到訪率並促進當地的商業活絡，使民眾樂於親近山林，達到低碳旅遊的實質效果。 二、建立登山步道暨指標系統完整性，提供更正確詳實指引與解說。 三、藉由主題步道之營造，讓民眾除登山健身外，強化登山步道之觀光效益。	43,450 市款 29,200 補助款 14,250	全市
7	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整建修繕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瑞芳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二) 平溪地區觀光設施整修工程 (三) 烏來及碧潭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增進風景特定區內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二、帶動與串聯鄰近各區觀光產業發展。 三、提昇各區旅遊人數及再造率。	36,500 市款 27,000 補助 9,500	烏來區 新店區 平溪區 瑞芳區
8	風景特定區遊客中心管理及旅服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為營造友善之觀光旅遊環境及提昇旅遊服務品質，於本市主要交通結點設立旅遊服務中心以及於風景區設立遊客中心，並透過專業人力提供優質服務，使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成為推動城市行銷、推廣宣導地方自然景致之美及提供觀光旅遊服務之重要窗口。 (二) 提供民眾更便捷、快速及舒適之旅遊諮詢環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期讓更多旅客認識新北市，並能感受到本市提供之優質旅遊咨詢服務，無形中達到行銷城市之效。 二、提供更多到訪旅客更多元且適地性之旅遊資訊，透過軟體服務提升遊客對本市滿意度。	15,409 市款 12,519 補助 2,890	烏來區 新店區 平溪區 瑞芳區 淡水區 板橋區
9	風景特定區綠美化及花木養護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營造及提升市內風景特定區景觀觀賞性，定期辦理植栽維護及雜草整割等相關綠美化工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維護風景特定區植栽，美化景觀，強化風景特定區遊憩水準。 二、割除步道雜草，保障遊客安全。	2,000	新店區 平溪區 瑞芳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0	風景特定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環境景觀，提升旅遊品質及滿意度，辦理風景特定區內重要景點環境清潔、公廁清掃等環境維護事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提昇風景特定區公廁、步道、館舍、觀景平台等環境清潔。 二、提昇旅遊環境品質並增加遊客再造率。	15,000	烏來區 新店區 平溪區 瑞芳區
11	新北市觀光旅遊網頁及社群維運推廣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針對本市境內主題節慶活動，設計不同的主視覺排版，呈現多種週邊套裝行程，並整合景點、美食、住宿、影片、交通等資訊進行內頁的美工設計及編採。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配合本市境內活動呈現各種主題，以主題遊程推動活動周邊景點、美食、住宿等資訊，提供民眾完整吃、喝、玩、樂及住宿等旅遊資訊。並結合社群網站經營、網路及實體的粉絲互動，以提高本市觀光資訊之能見度，並進一步推廣本市之觀光產業。	4,200	全市
12	辦理觀光諮詢座談及影音行銷推廣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舉辦觀光諮詢座談會議、推廣觀光旅遊影像紀錄及相關用品購置。 (二) 拍製大型觀光活動形象短片，並進行電子媒體廣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預計辦理 1 場觀光諮詢座談會及拍攝短片，並透過觀光諮詢座談會議，以使得本局施政方向能參酌產觀學界之意見；另並拍製具創意、特色之觀光短片在不同管道露出，活化地方特色、創造價值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吸引觀光遊客至本市遊憩。	7,800	全市
13	新北市旅宿業從業人員輔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等觀光相關從業人員理論或實務講習課程、現場觀摩及研討會等相關教育訓練。 (二) 輔導本市觀光產業提昇服務品質及產業能見度，以提供給國內外旅客優質的住宿環境選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藉由辦理理論或實務講習課程、現場觀摩及研討會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能力。 二、輔導本市觀光產業提昇服務品質及產業能見度，提高業者經濟收益，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2,250	全市
14	新北市旅館民宿及周邊觀光資源輔導推廣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以本市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為主體，透過訂定主題行銷活動與創意包裝，推薦具特色之優良旅館及魅力民宿產業，輔以周遭觀光遊憩景點；另配合多元行銷通路平台推廣，營造新北旅宿品牌形象，吸引旅客至本市觀光及消費，提升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整體之經濟產值。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增加本市旅宿品牌能見度，提昇觀光住宿產業整體競爭力。 二、提供旅客選擇住宿之標的與品質之保證。	2,050	全市